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5 日第 74/E6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之間的矛盾，由於當中涉及歷史遺留的問題、有線的專營以及市民收看电视的習慣，問題存在一定的複雜性，故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的過程中，必須秉持審慎的態度。

2010 年，因應廉政公署發出關於“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共天線服務商”的調查報告及勸喻（建議方案）的建議，政府成立了“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並於 2012 年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作出修訂，自有關法案生效後，公天服務商已停止接收加密的電視頻道，令有關問題初步得到理順。然而，仲裁庭於 2012 年 12 月就有線對政府未有履行《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的規定確保其專營權而提起的仲裁程序，裁定有線勝訴，政府已就仲裁裁決再次提起撤銷之訴，但會尊重最終的裁決。

為嚴格執行 2013 年 6 月 6 日中級法院對有線提起的訴訟所作出的裁決，政府在尊重有線的特許合同，以及確保市民收看開放電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頻道的習慣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協調有線與公天服務商簽署短期的合作協議，由有線提供電視信號，透過原有的公天服務商網絡傳送給用戶。考慮到上述合作協議將於本年 4 月 21 日屆滿，政府已成立全資公司負責向居民提供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並將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透過原公天的網絡向居民提供基本電視頻道，而新建樓宇則透過固網營運商的頻寬傳送基本電視頻道至樓宇的接入點。

另一方面，政府與有線在續期問題上亦已達成共識，並於 4 月 15 日簽訂了以非專營形式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新的批給合同內容將有所優化，其中包括以專營制度經營的收費電視服務改為非專營方式提供。政府重申對網絡的建設規範化的要求，落實架空電纜地下化工程，明確規定有線將現有架空電纜改為以地下管道或線纜鋪設，以整頓多年來本澳架空電纜的亂象，而有線亦將進一步完善網絡的覆蓋率，以回應社會發展及居民的需求；同時，政府會進一步加強監管，以強化批給合同的執行情況。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四年 四 月 廿二 日